

周边军情

日本军情

石宏
★著



JSDF 日本自卫队
ASDF 航空自卫队
GSDF 陆上自卫队
MSDF 海上自卫队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周边军情

日本军情

石 宏 著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日本军情 / 石宏著. —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14. 6
(周边军情)

ISBN 978 - 7 - 5095 - 5446 - 3

I. ①日… II. ①石… III. ①军情 - 概况 - 日本 IV. ①E3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113795 号

策 划：戴 鹰

责任编辑：武志庆

责任校对：王 英

封面设计：郑森予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 <http://www.cfeph.cn>

E-mail: cfeph @ cfeph.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100142

发行处电话：88190406 财经书店电话：64033436

北京中兴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787 × 1092 毫米 16 开 28.75 印张 523 000 字

2014 年 7 月第 1 版 2014 年 7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定价：78.00 元

ISBN 978 - 7 - 5095 - 5446 - 3/E · 0004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本社质量投诉电话：010 - 88190744

打击盗版举报电话：010 - 88190492，QQ：634579818

目 录

第一章 日本自卫队的建立	(1)
第一节 二战后日本军队的状况	(1)
第二节 陆上自卫队的建立	(2)
第三节 海上自卫队的建立	(5)
第四节 航空自卫队的建立	(8)
第二章 日本自卫队目前概况	(12)
第一节 指挥体制	(12)
第二节 自卫队人员	(12)
第三节 防卫预算	(15)
第三章 日本陆上自卫队	(16)
第一节 日本陆上自卫队编制	(16)
第二节 日本陆上自卫队的驻屯地	(51)
第三节 日本陆上自卫队主战坦克	(60)
第四节 日本陆上自卫队装甲车辆	(68)
第五节 日本陆上自卫队的榴弹炮	(97)
第六节 日本陆上自卫队的火箭炮	(104)
第七节 日本陆上自卫队迫击炮	(106)
第八节 日本陆上自卫队的无后坐力炮	(110)
第九节 日本陆上自卫队的高炮	(114)
第十节 日本陆上自卫队直升机	(116)
第十一节 日本陆上自卫队的岸舰导弹	(128)
第十二节 日本陆上自卫队的防空导弹	(131)
第十三节 日本陆上自卫队的反坦克导弹	(138)
第十四节 日本陆上自卫队轻武器	(146)

日本军情

第四章 日本海上自卫队	(173)
第一节 日本海上自卫队编制	(173)
第二节 日本海上自卫队的基地	(188)
第三节 日本海上自卫队驱逐舰	(204)
第四节 日本海上自卫队护航驱逐舰	(250)
第五节 日本海上自卫队两栖舰艇	(252)
第六节 日本海上自卫队隼级导弹艇	(254)
第七节 日本海上自卫队辅助舰艇	(258)
第八节 日本海上自卫队潜艇	(287)
第九节 日本海上自卫队固定翼飞机	(298)
第十节 日本海上自卫队的直升机	(309)
第五章 日本航空自卫队	(318)
第一节 日本航空自卫队编制	(318)
第二节 日本航空自卫队的基地	(331)
第三节 日本航空自卫队战斗机	(335)
第四节 日本航空自卫队预警机	(351)
第五节 日本航空自卫队侦察机	(360)
第六节 日本航空自卫队电子战机	(363)
第七节 日本航空自卫队空中加油机	(365)
第八节 日本航空自卫队运输机	(369)
第九节 日本航空自卫队教练机	(379)
第十节 日本航空自卫队的其他飞机	(383)
第十一节 日本航空自卫队的直升机	(386)
第十二节 日本航空自卫队机载武器	(391)
第十三节 日本航空自卫队地面防空系统	(403)
第六章 日本防卫政策变迁	(410)
第一节 被占领时期的防卫政策	(411)
第二节 冷战初期和中期的防卫政策	(413)
第三节 冷战后期的防卫政策	(415)
第四节 冷战之后的防卫政策	(416)
附录一 日本的军事地理	(426)

目 录

- 附录二 日本的军工企业 (431)
- 附录三 日本的核能力 (445)
- 附录四 2014 年之后防卫计划大纲要旨 (451)
- 附录五 2014—2018 年中期防卫力整备计划整备表 (453)

第一章

日本自卫队的建立

第一节 二战后日本军队的状况

日本投降后，在本土和境外还有 201 个师团、150 个旅团和 20 支舰队，总人数达 700 万。为了清除日本发动战争的根源，1945 年 10 月 15 日，盟军占领当局——联合国军最高司令官总司令部（GHQ）撤销了旧日军的参谋本部和军令部；11 月 30 日，盟军占领当局又令日本发布敕令第 680 号，撤销了旧日本陆军省和海军省，令旧日军所有人员就地待命，等候复员转业安置。12 月 1 日，日本政府按照盟军占领当局的命令，将旧陆军省和海军省改为第一复员省和第二复员省，负责安置复员的旧陆海军军人。

第一复员省和第二复员省的最高长官分别为第一复员大臣、第二复员大臣，均由日本首相兼任。由此，日本第 44 任首相，也是战后第一任首相币原重喜郎成为第一任第一、第二复员大臣。1946 年 5 月 22 日吉田茂内阁组建之后，第一、第二复员大臣改由吉田茂兼任。

1946 年 6 月 12 日，旧日本陆海军人员的复员工作大部结束，于是第一和第二复员省合并为复员厅，原第一复员省改为复员厅第一复员局，局长为上月良夫，继续负责剩余旧日本陆军人员的复员事务；原第二复员省改为复员厅第二复员局，局长为前田稔，继续负责剩余旧日本海军人员的复员事务。1947 年 10 月 15 日，复员厅被撤销，将第一复员局移交给厚生省，第二复员局则由总理府直辖。1948 年 1 月 1 日，第一和第二复员局合并为厚生省复员局，负责最后的旧日本陆海军人员的复员工作。

而在解散旧日军的同时，盟军占领当局还在麦克阿瑟的授意下，采取了一系列根除日本武装的措施，并开始对日本实行全面改造，包括：清洗军国

日本军情

主义分子和审判战犯；销毁日本军事装备（注1）；撤销限制思想、信仰、集会和言论自由的一切法令；撤销日本特别高等警察；罢免内务大臣山崎岩；释放所有政治犯；修改宪法（注2）；扩大选举权，承认妇女的参政权和工人的权力；推行民主化；实行政教分离（注3）；解散财阀（注4）；改革日本银行体制、财政体制和税收制度；进行农地改革（注5）等。

然而，就在日本将被彻底解除武装以及一切支撑军事重建的基础之际，1946年3月丘吉尔的“铁幕演说”拉开了东西方冷战的序幕，随后美国总统杜鲁门1947年在国会正式提出“对苏联发动冷战以遏止共产主义”，成为冷战正式打响的标志。由此开始，美国对日占领方针开始发生变化，重新武装日本的声音在美国政府中日益增多。1950年元旦，麦克阿瑟发表《告日本国民的声明》，为重新武装日本制造舆论和法律依据。而1950年6月25日朝鲜战争的爆发，促使美国对日占领政策发生根本性改变，日本得以重新武装。

第二节 陆上自卫队的建立

朝鲜战争爆发后，美军决定全面介入。驻日本九州地区的美军第8集团军第24步兵师率先开拔，进入朝鲜半岛参战。1950年7月上旬，驻日美军第8集团军司令部及所辖第7步兵师、第25步兵师和骑兵第1师全部从日本奔赴朝鲜战场，驻日美军总人数只剩下数千人，使日本的防卫兵力和治安维持兵力出现严重不足。

为了解决驻日美军兵力不足的问题，麦克阿瑟在1950年7月8日向日本首相吉田茂递交了一份信件（盟军占领当局内部资料称为 Increase in Japanese Security Agencies），指令日本迅速组建7.5万人的警察预备队，以应对可能出现的“事变”或“暴动”。7月18日，日本政府通过了《关于创立警察预备队大纲》。8月10日，日本政府发布昭和25年政令第260号，正式开始组建警察预备队。8月14日，日本政府任命刚刚卸任的香川县知事增原惠吉和退休的前劳动省次官江口见登留分别为警察预备队的本部长、本部次长。警察预备队的本部设在东京都江东区越中岛驻屯地，在行政上受日本内阁国务大臣领导（实际上只是在1951年12月26日—1952年7月31日受国务大臣大桥武夫领导）。

警察预备队的人员募集从1950年8月13日开始，至10月12日共募集了74158人，全部进入日本各都道府县的警察学校培训，并且全部被授予二等警查的警衔（相当于现在陆自的二等陆士）。但当时对于警察预备队干部的选任

条件不明确，导致干部人员奇缺。日本政府原拟让旧日本陆军大佐服部卓四郎担任警察预备队参谋长，并且从旧日军将佐中选了400人来担任干部，但后因政治因素考虑作罢，改由从公职人员中选拔。最终采取的措施是一般公募800人、各官公署推荐募集200人，总共募集1000名干部。10月9日，林敬三接替增原惠吉为警察预备队中央本部长（相当于现在的陆上幕僚长），警衔为警察监（相当于现在的陆将）。1950年12月29日，警察预备队中央本部长改称警察预备队总队总监。

就在日本紧张组建警察预备队的时候，朝鲜半岛的军事形势发生了重大变化。中国人民志愿军入朝参战之后，在1950年11月7日—12月24日的第二次战役中重创了美国第8集团军和南朝鲜军队，在整个世界引起了巨大震动。美国感到远东局势相当严峻，开始进一步放宽对日本重新武装的限制，而日本则趁机向美国提出允许日本警察预备队重武装化，也就是要从只装备手枪和步枪的准军事力量向着装备火炮、坦克装甲车辆的正规军事力量转变。

1951年1月3日，也就是汉城（今首尔）被中国人民志愿军占领前一天，日本政府向美国提出了采购包括307辆M26坦克在内的760辆履带式装甲车的请求。美国参谋长联席会议对此基本表示同意，但是美国国务院表示反对，于是警察预备队的重武装化被迫推迟。

不过，美国对日本警察预备队走向正式军事力量却开了绿灯。1951年1月29日至2月7日，麦克阿瑟与吉田茂单独就媾和问题进行密谈，答应由美国负担日本重整军备的部分费用。另外，日本警察预备队在人事方面的限制也基本被解除。1951年6月1日，旧日本陆军士官学校58期毕业生加入警察预备队，同时招收245名干部候补生入校学习。此后，招募旧日本陆军人员的层次逐渐从尉官扩大到佐官。1951年10月1日，允许405名旧日本陆军中佐级（副联队长级别）以下军官加入警察预备队；1951年12月5日，允许407名旧日本陆军尉级军官加入警察预备队。1952年年中又进一步解除了对旧日本陆军大佐级军官的追诉，到同年夏招募了10名旧日本陆军大佐级（联队长级别）军官。

日本警察预备队的训练在美国军事顾问指导下进行，从1950年8月23日到1952年9月30日共进行了6个阶段的训练。

第1阶段训练从1950年8月23日到1951年1月14日，为期13周，以单兵训练为主，目的是具备基本的治安能力。在此期间，美国向警察预备队提供了大量M1卡宾枪以及480辆非装甲车辆（主要是吉普车）。

第2阶段训练从1951年1月15日到1951年5月19日，为期18周，以中队战术训练为主。其间，美国向日本警察预备队提供了M1919型7.62毫米机枪、M2型60毫米迫击炮、M20型75毫米无后坐力炮、16辆M15A1和48

日本军情

辆 M16 半履带式自行高炮。

第 3 阶段训练从 1951 年 5 月 20 日到 1951 年 10 月 6 日，为期 18 周，以大队战术训练为主。1950 年 7 月，美国向日本警察预备队提供了 2130 辆各式非装甲车辆，9 月提供了大量 M1911 型 11.43 毫米手枪、勃朗宁 M1918 型 7.62 毫米自动步枪和 450 门 M1 型 81 毫米迫击炮。

第 4 阶段训练从 1951 年 10 月 8 日到 1952 年 1 月 19 日，为期 13 周，主要是在驻日美军基地进行专业技术训练。

第 5 阶段训练从 1952 年 2 月 4 日到 1952 年 6 月 19 日，为期 19 周，主要是进行大队规模的战术训练和专业技术训练为主。其间，美国向日本警察预备队提供了 443 门 89 毫米无后坐力炮。

第 6 阶段训练从 1952 年 6 月 23 日到 1952 年 9 月 30 日，为期 13 周，主要是进行联队规模的战术训练。1952 年 8 月，美国向日本警察预备队提供了 40 辆 M24 轻型坦克、154 门 M2 型 105 毫米榴弹炮和 15000 辆各式车辆。

就在日本警察预备队进行第 5 阶段训练期间，以美国为主导的所谓盟国《对日和平条约》（通称《旧金山和约》）在 1952 年 4 月 28 日正式生效，日本被盟军占领状态结束，而原警察预备队令原则上将在 180 天内失效。于是日本政府在 1952 年 7 月 10 日向国会提出《保安厅法》，设置保安厅。7 月 31 日，日本国会批准了《保安厅法》。8 月 1 日，统合了警察预备队、海上保安厅及名义所属海上警备队的日本保安厅成立。首相吉田茂兼任保安厅长官。10 月 15 日，警察预备队改称保安队，归属保安厅第一幕僚监部（陆上幕僚监部前身），林敬三任第一幕僚长，同日编成保安队北部方面队。10 月 30 日，国务大臣木村笃太郎接替吉田茂担任保安厅长官。

1954 年 6 月 9 日，日本政府又公布防卫二法，即《防卫厅设置法》（昭和 29 年 6 月 9 日法律第 164 号）和《自卫队法》（昭和 29 年 6 月 9 日法律第 165 号）。这两部法律于 1954 年 7 月 1 日开始实施，因此保安厅便于同日改为防卫厅，保安队于同日改为陆上自卫队（简称“陆自”），实有官兵 11 万人。木村笃太郎成为第一任防卫厅长官，筒井竹雄担任第一任陆上幕僚长，而林敬三则成为第一任统合幕僚会议议长。

由于日本陆上自卫队的主要干部来自于旧日本帝国时代的内务官僚和旧日本陆军，因此在军政、军令、教育等方面都继承了很多旧日本陆军的传统。如日本陆自的队旗、连队旗——八条旭日旗是从旧日本陆军的十六条旭日旗改变而成；日本陆自的军歌则完全沿用了旧日本陆军的军歌“陆军分列行进曲（拔刀队）”，陆自第 1 空挺团的团歌则沿用了旧日本陆军第 1 挺进团的军歌“空中神兵”。在每年的富士火力演习演奏会上，陆自的音乐队（军乐队）都会演唱和演奏战前的日军军歌和军乐；陆自的驻屯地（卫戍地）也都是旧

日本陆军部队的军营，连队番号也都基本沿用旧日本陆军联队番号。例如驻大阪的陆自第37普通科连队就是沿用旧日本陆军第37步兵联队的番号，并且连“菊水”部队的绰号也一并继承（使用楠木正成的菊水纹图案）。再如驻北海道北惠庭驻屯地的第11战车（坦克）大队则沿用了旧日本陆军战车第11步兵联队的番号和“土魂”步兵的绰号。

第三节 海上自卫队的建立

在日本三个自卫队中，海上自卫队的雏形出现最早，而且旧日军色彩也最为浓厚。在日本战败后，为了扫除二战末期布设于日本沿岸的大量水雷（当时日军为了防御盟军在其本土登陆、美军为了封锁日本迫其投降，都在日本沿岸密布水雷），旧日本海军的扫雷部队被保留下来（有扫雷舰艇360艘、人员1900名），由旧日本海军大佐田村久三任扫雷部队指挥官。

1946年7月1日，日本政府得到盟军占领当局的同意，在运输省（现国土交通省）海运总局设置了“不法入国船舶监视本部”，以强化对非法入境船只的监视，本部长为大久保武雄。1948年5月1日，日本政府又以取缔走私和非法入境、海上警备、救难、海上交通维持为名，在运输省下设了一个外局——海上保安厅（总部位于东京都千代田区霞关2丁目1番3号）。但是盟军占领当局对海上保安厅提出了六点要求：

1. 人员总数不准超过1万。
2. 舰艇总数在125艘以下，总吨位不能超过5万吨。
3. 每艘舰艇吨位不能超过1500吨。
4. 舰艇航速不能超过15节。
5. 海上保安队员的武器只能是轻武器。
6. 活动范围仅限于日本沿岸。

尽管如此，日本却借此保留了一批旧日本海军人员。1950年朝鲜战争爆发后2个多月，麦克阿瑟指挥美军实施了“烙铁行动”，于9月15日在仁川登陆成功，一举扭转了战争初期不利的战局。随后，麦克阿瑟又计划于10月15日在朝鲜东海岸的元山实施第二次登陆作战，可是朝鲜人民军已经在元山沿岸布设了大量水雷，而美军的扫雷艇大部分还在国内，时间上根本赶不及，远东美军的4艘钢制扫雷艇、6艘木制扫雷艇在15天内只扫除了200枚水雷，占人民军布雷总数的1/10。于是，美军想到利用日本扫雷部队来帮忙。当时日本海上保安厅拥有木制250吨、125吨扫雷艇78艘，人员1500人，而且在

日本军情

过去几年间一直在日本沿岸进行扫雷作业，既有经验，也有技术能力进行新的扫雷作业。但是日本当时还处于被盟军占领状态，不具备国际行为能力，如果调用日本扫雷队到朝鲜半岛实施扫雷作业明显属于非法，于是美军决定秘密征召。

1950年10月2日，美国远东海军司令部（COMNAVFE）副参谋长阿利·伯克少将向日本海上保安厅长官大久保武雄提出日本扫雷艇到元山配合美军作战的要求。大久保在得到吉田茂首相的批准后，同意秘密出动扫雷艇。于是，分散在各地的日本扫雷艇统一集结到下关，临时组建了包括25艘舰艇在内、共分四队的“特别扫雷队”，由海上保安厅航路开启（扫雷）本部长担任特别扫雷队总指挥官。

10月10日，日本特别扫雷队到达元山，2天后开始帮助美军进行扫雷作业。第2扫雷队在12日当天扫除3枚水雷的同时，日本扫雷队员亲眼目睹了美军两艘扫雷艇相继触雷沉没的场景，心理大受打击。10月17日，第2扫雷队的MS14扫雷艇触雷沉没，艇员1人失踪（炊事长中谷坂太郎）、18人受伤。这下子就让此前已经目睹美军扫雷艇触雷沉没的第2扫雷队士气进一步滑向了谷底。第2扫雷队幸存的3艘扫雷艇在没有得到美军司令部批准的情况下，就由队长能势省吾（第5管区航路开启部长、旧日本海军中佐）率领擅自返回日本。这让美军司令部大为光火，要求日本严惩责任者。大久保一边请示吉田茂首相，一边于10月20日派石飞矼（第9管区航路开启部长、旧日本海军中佐）率领第3扫雷队（5艘扫雷艇）到元山海面继续实施扫雷作业。至12月4日，日本特别扫雷队在元山海面总共扫除了8枚水雷（包括第2扫雷队扫除的3枚在内）。

除元山海面之外，日本特别扫雷队还在仁川、镇南浦、群山海域实施了扫雷作业。12月15日，“联合国军”远东海军司令部下达结束扫雷作业，日本特别扫雷队就此解散。在为期2个月的扫雷作业中，日本共出动46艘扫雷艇，1200名人员，扫除水雷27枚。由于这次行动属于非法，所以日本政府一直缄口不谈。

而就在日本派出特别扫雷队赴朝鲜半岛扫雷的同时，旧日本海军大将野村吉三郎、海军中将保科善四郎开始在第二复员省召集一些旧海军军人私下商讨复活日本海军的计划。

1951年1月，野村吉三郎、保科善四郎以及第二复员省的旧日本海军少将山本善雄、富冈定俊以及旧日本海军大佐吉田英三等人初步商定了重新复活日本海军的计划方案，并交给美国远东海军司令部副参谋长伯克少将过目。经过伯克修改后，这些人又在2月份向首相吉田茂进行了说明。

1951年10月19日，吉田茂和“联合国军”司令李奇微上将进行了会谈，

吉田提出希望美国能租借给日本 18 艘巡逻艇、50 艘登陆支援艇，李奇微当场答应。于是在第二天，吉田内阁官房长官冈崎胜男根据吉田茂的指示，召集海上保安厅长官柳泽米吉、旧日本海军少将山本善雄碰头，讨论如何运用这些将要到手的舰艇，并提出成立一个政府咨询委员会。

1951 年 10 月 31 日，一个名为“Y 委员会”的秘密组织成立了。Y 委员会直属日本内阁管辖，其作用就是仔细研究如何重建日本海上防卫力量。Y 委员会成立之初共有 10 名委员，其中旧海军人员就占了 8 名，分别是山本善雄（主席委员）、秋重实惠（副主席委员，旧日本海军少将）、吉田英三、初见盈五郎（旧日本海军大佐）、永井太郎（旧日本海军大佐）、长泽浩（旧日本海军大佐）、森下陆一（旧日本海军中佐）、寺井义守（旧日本海军中佐），2 名公职人员是海上保安厅长官柳泽米吉、警备救难监三田一也。

在成立的当天下午，Y 委员会在位于霞关的海上保安厅临时办公室召开了第 1 次会议。此后 Y 委员会每周都要召开一次例会，到 1952 年 4 月 25 日之前共召开了 19 次会议。在第 2 次例会上，增加了 1 名临时委员——海上保安厅次长山崎小五郎。

由于美国的态度决定着能否复活日本海军，因此 Y 委员会对美国不隐瞒其想法，并且还在 1951 年 10 月 26 日和美国远东海军司令部商讨成立日美共同委员会。11 月 2 日，日美共同委员会成立，美方委员是海岸警卫队将校 2 人、文官 2 人、海军将校 2 人（临时委员），日方委员是 Y 委员会的全体委员。

1952 年 1 月 10 日，山本善雄代表日方向美国远东海军司令部提交了一份名为《新空海防卫力量建设之所见》的报告，要点是：在最初两年租借 60 艘舰艇、组建定员 8000 人的新机构，并以此作为未来空海军的骨干；新机构将从海上保安厅分离；在 8 年内组建起 10 万人的海空兵力，拥有飞机 1800 架、舰船 28 万吨。美方对这份报告基本表示赞同。

在 1952 年 2 月 4 日召开的日美共同委员会会议上，通过了新机构在海上保安厅名下但独立运行的方案，不过日方提出的新机构名称“海上保安预备队”被否决。2 月 15 日，日方又提出了海上警备队的名称，这次获得了通过。1952 年 2 月 20 日，海上保安厅改正案要纲正式发表。

1952 年 4 月 26 日，海上警备队正式成立，同日还设立了海上警备队总监部，由海上保安厅次长山崎小五郎担任海上警备队总监。成立之初的海上警备队定编为 6038 人（海上警备官兵 5947 人、事务人员 91 人），实有人员 1122 人（海上警备官兵 1045 人、事务人员 77 人），其中 99% 以上的警备干部、98% 以上的士官都是旧日本海军军人。由此不难看出，日本战后的海上军事力量从一开始就被旧海军军人所掌控。在海上警备队成立不久，美国租

日本军情

借的第一批 2 艘巡逻艇和 1 艘登陆支援艇交付，从而使海上警备队能够组织骨干展开训练。

1952 年 8 月 1 日，海上警备队并入新设立的保安厅，改称警备队，归属保安厅第二幕僚监部（海上幕僚监部前身），山崎小五郎任第二幕僚长。

1954 年 7 月 1 日“防卫二法”正式施行后，警备队改称海上自卫队（简称“海自”），实有官兵 7590 人。山崎小五郎成为第一任海上幕僚长，但仅担任 1 月就被长泽浩所接替。

由于其完全是由旧日本海军军人主导建立的，因此其编制形式、军中礼仪、号令、日常课操、用语、队旗、舰旗、军歌军乐等等全部继承自旧日本海军（队旗、舰旗为旧日本海军的十六条旭日旗，军歌为《军舰进行曲》），形成了“传统墨守、唯我独尊”的独特风气。

第四节 航空自卫队的建立

在日本帝国时代并没有独立的空军，所有空中力量被分置在陆军和海军中，也就是陆军航空兵和海军航空兵。这点与美军很相似，因为美军在一战、二战期间也都没有独立的空军，只有陆军航空兵和海军航空兵。直到二战之后的 1947 年 9 月 18 日，美国陆航才从陆军中独立出来，成为美国空军。

日本战败之后，旧日本陆军航空兵的三好康之、原田贞宪、谷川一男、秋山纹次郎、田中耕二等人聚在一起，商讨日本要重新恢复武装，必须建立独立的空军。1951 年春，日本警察预备队开始接收一些美制轻型飞机（L 机）从事联络、侦察和观察弹着点之用，这使得三好康之等人对于建立日本空军的欲望愈加强烈。与此同时，旧日本海军的山本善雄等人也在筹划重建日本海军，他们在 1952 年 1 月所提出的《新空海防卫力量建设之所见》对空中力量的推崇令三好康之等人兴奋不已，于是在 1952 年 7 月末，旧日本陆、海军的两拨人马开始合作研讨如何重建日本的空中力量。与此同时，三好康之等人还向美远东空军司令威兰提交了《关于建立日本空军的意见书》，得到了威兰的认可。

1952 年 10 月 15 日，警察预备队改为保安队，同时在滨松设立了航空学校，由旧日本陆航的中佐汾阳光文担任校长，幕僚、事务人员也都是来自旧日本陆海军。不过，滨松航校的教育训练却是由美国顾问主持。

1952 年 11 月，三好康敏向吉田茂呈送了《军建设要纲》。吉田内阁经过研究，决定成立航空部队。1954 年 2 月，航空准备室成立。3 月，招募航

空人员的计划确定。此外，日本还开始与美国协商有关航空基地的返还或共同使用。5月，日本保安队的航空人员开始在松岛基地接受美军的飞行训练。

1954年7月1日“防卫二法”正式施行后，航空自卫队（简称“空自”）正式成立。旧内务省官僚出身、前保安厅官房长官上村健太郎成为第一任航空幕僚长。航空自卫队的其他人员都来自旧日本陆海军，为了平衡，采取了陆海同数的人员配置模式。到1954年年底，空自拥有T-34教练机56架、T-6教练机63架、T-33A教练机和C-46输送机16架、KAL-2连络机1架。

由于航空自卫队属于日本在战后新成立的军种，虽说是由旧日本陆海军人员主导，但并没有什么传统可继承，所以一切都是参照美国空军，从而成为日本自卫队里美军色彩最浓厚的军种。例如在空自成立之后的40年里一直没有自己的军歌军乐，每逢检阅或其他活动场合，都使用美国空军的军歌军乐。直到1994年空自成立40周年时，才选定由矢部政男创作的《空中精锐》作为军歌。

此外，空自由经常和美军一切训练和演习，主战装备也都来自美国，所以对英语水平的要求比海自和陆自高得多。35岁以下空自官兵每年都要进行英语能力测试，而像学习指挥幕僚课程的空自学员英语水平要达到空自规定的3级标准才具备入学资格。

注1：消除日本军事装备的任务是由艾克尔伯格指挥的美国陆军第8集团军来完成，美军在进驻日本之后用了几个月的时间去寻找一切能发现的旧日军武器，炸毁了弹药库，烧掉了飞机，把步兵武器扔进大海，关闭军工厂，摧毁海军基地和军用机场等军事设施，总值达数十亿美元。

注2：修改宪法的制定工作始自1945年10月，当时币原内阁组织了一个以国务大臣松本烝治为首的宪法问题调查委员会。经过三个月的酝酿，松本向内阁会议提交了一份宪法修改草案。但该草案基本承袭了原来的帝国宪法，仍维护天皇的统治大权，只不过把“天皇神圣不可侵犯”改为“天皇至尊不可侵犯”。在草案正式提交盟军占领当局之前，《每日新闻》于1946年2月1日抢先披露了草案内容。对这一极为保守的草案，麦克阿瑟当然是不能接受的。在他的密友、头号政治顾问兼盟军占领当局民政局局长考特尼·惠特尼的鼓动下，他决定采取“冲击疗法”，于2月3日下令由惠特尼领导的民政局亲自拟定修改方案，并提出修改三原则：A. 天皇处于国家元首地位，皇位世袭；天皇依据宪法所行使的职能要体现国民的基本意志。B. 日本要废止运用国家权力发动战争，放弃以战争作为解决争端的手段；日本不拥有军队和交战国权。C. 废除日本的封建制度；贵族的权利只限于尚在的一代。

1946年11月3日，日本战后新宪法正式颁布，并于第二年（1947年）5月3日起施行。新宪法的颁布保障了日本向现代资产阶级民主制度的平稳过渡，对战后日本的复兴起了重大作用。特别是宪法第二章明确规定放弃战争，本章只有一条内容，也就是第九条

日本军情

【放弃战争，战争力量及交战权的否认】：①日本国民衷心谋求基于正义与秩序的国际和平，永远放弃以国权发动的战争、武力威胁或武行使作为解决国际争端的手段。②为达到前项目的，不保持陆海空军及其他战争力量，不承认国家的交战权。正因如此，这部宪法也称为“和平宪法”。

注3：政教分离主要是对奉为日本国教的神道教开刀。神道教从日本原始宗教发展而来，最初以祖先崇拜为主要内容，信仰多神，特别是作为太阳神的皇祖神——天照大神。天皇被认为是天照大神的后裔并是其在人间的代表，皇统就是神统，即所谓“神皇一体、祭政一致”。日本军国主义分子利用该教煽动民族主义狂热情绪，鼓吹以日本为中心，建立以神道教为统治思想的“大东亚新秩序”，并宣称每个臣民一生中的最高目标就是为天皇效忠至死，死后便可以成神。为了铲除日本军国主义的这一思想根基，盟军占领当局于1945年12月15日下令禁止日本政府对国家神道的保护、支持和资助，并希望天皇自己出面声明他不是神。

1946年1月1日，昭和天皇裕仁以新年诏书方式发表凡人宣言，宣布：朕与尔等国民之间的关系始终是立足于相互信任和爱护之上的。这种关系并非简单地产生于神话和传说，也不是因把天皇奉为神圣，从而使日本国民优于其他民族并注定要统治世界这种空想观念而产生的。同一天，麦克阿瑟也发表新年致辞，对日本天皇的“凡人宣言”表示欢迎，指出它将对日本国民的民主化发挥指导作用，同时声明：军国主义、封建主义禁锢人们身心的枷锁已被解除，思想控制和教育的滥用已不复存在。现在人人都享有宗教信仰自由和言论自由的权利而不受无理的压抑了。很快，一切有关神道教的宣传品、标志物、纪念碑和节日等都被禁止或拆除。麦克阿瑟之所以灭神道教，目的是要彻底给日本人换脑子，用西方的基督教来填补这一空白。

注4：日本明治维新之后到二战日本战败投降这段时间内，日本约80%的工业和金融财富控制在像三菱、三井、住友、安田这样的大财阀手中。麦克阿瑟及盟军占领当局其他人员认为，这些大垄断公司是20世纪30年代一切罪恶之源，是专制主义、军国主义的化身。它们利用战争牟取暴利，左右国家政治和国民生活。要使日本非军事化，就必须解散财阀。但这项措施起初却遭到日本方面的抵制。1945年10月19日，时任日本外相吉田茂在一次记者招待会上称，日本的经济机构是由这些财阀建立起来的，日本国家的繁荣也是这些财阀带来的，没有财阀日本的经济就不能运行。由于日方所持的这种消极立场，此项工作迟迟未能展开。直到1946年4月，在盟军占领当局的逼迫下，日本政府才成立“持股公司整理委员会”，开始对主要财阀的财产进行调查和核算。根据调查结果，日本政府分批公布了持股公司名单。同时，盟军占领当局也公布了财阀家族名单，并规定财阀必须交出所控制的股票，其家族成员一律退出财界，免去其在公司中的职务。但这项工作可谓雷声大、雨点小。面对日本经济的缓慢复苏和日本政府的消极立场，美国人逐渐改变了原来的强硬态度。最后，实际上被解散的财阀和公司与原定的数字相差甚远。1951年7月，日本政府宣布解散财阀的工作结束。此后，许多相关的法令也相继被废止。虽然这项工作进行得虎头蛇尾，但通过限制财阀的经济活动，还是达到了改变其原有功能与结构、削弱其原有权势的目的。

注5：农地改革也就是土改。战前日本的土地制度是寄生地主制，约有一半耕地集中在少数靠收取高额地租过活的地主手中。麦克阿瑟称这种土地所有制为“实质上的奴隶

制”。这种制度一方面严重阻碍了资本主义在农村中的发展，造成生产力水平低下，农民生活极为困苦；另一方面又严重加剧了农村中的阶级矛盾，引起农民的普遍不满和反抗，租佃纠纷比比皆是，搅得社会动荡不安。麦克阿瑟从进占日本之初，即确定了解放农民的方针，并就此向日本政府发出过指令。币原内阁曾于1945年12月提出一项农地改革方案，但该方案所制订的改革措施极不彻底。它允许地主把土地分成若干份给家属，并有权限以自耕名义收回出租土地，因此，它实际上是一个保护地主过关、维护地主阶级利益的方案。对这样一个方案，麦克阿瑟及其领导的盟军占领当局显然不能接受。1946年5、6月间，对日理事会的苏联和英国代表先后提出各自的改革方案。在此基础上，麦克阿瑟于6月向日本政府提出自己的土改方案。该方案规定，由国家征购不在村地主的全部出租土地，然后以分期付款方式转卖给佃农；在村地主保有的土地为1町步（约合0.4英亩），超过部分也由国家收购；每一农户的自耕地不超过3町步；残存出租地的地租改以货币支付。

这场彻底的革命性改革，堪称战后日本最成功的改革。至1950年，共有约500万英亩的土地被征购，475万余户佃农（相当于农户总数的75%）买到了土地，85%以上的可耕地转到自耕农手中。这样，日本农村中的阶级关系通过改革发生了巨大变化：大地主阶层被完全消灭了，纯粹的佃农仅占600万农户的5%。租佃关系已不再是农村中的基本生产关系，而代之以自耕农为主的小农经济体制。麦克阿瑟称他的土改是“占领当局所取得的最有深远意义的成就之一”。的确，日本战后的土地改革具有划时代的历史意义。它彻底地完成了清除封建土地制度的历史使命，打破了使日本农民处于奴隶化地位的经济桎梏，解放了农村生产力，调动了广大农民的积极性；为日本农业的发展开辟了真正解放的道路，为日本经济的重建确立了新的基础。土改后，日本的农业生产很快恢复到战前水平，到1960年农产量增长了60%。